深规划资源函〔2021〕2129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市政协第七届一次

会议第20210124号提案答复意见的函

许宜群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运用数字化手段助力城市空间开发利用的提案》收悉。此件由我局主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汇办。我局对此提案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认真研究，现就您的建议事项答复如下：

诚如委员所言，数字化手段将助力于城市空间的开发利用管理，我局十分认同提案内容。在日常工作中，我局一直推进城市空间开发利用管理的数字化，通过数字深圳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市“多规合一”信息平台等，汇聚了涉及城市空间开发利用的现状、规划、管理、建设等二维空间数据，并为全市提供二维空间数据的查询、核查、绘制、统计等功能服务，有效辅助城市空间开发利用工作。

随着城市的发展，深圳土地开发模式已从增量开发为主转向存量开发为主，对城市空间的深度开发利用、精细化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城市空间开发利用管理亟需从二维数字化管理逐步向三维数字化管理转变，对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管理尤为重要。为此，我局开展了一系列工作。

1. 从制度层面保障地下空间数字化建设

我局会同市司法局完成《深圳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编制工作，《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审议，在8月1日开始实行。《办法》明确了各职能部门在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管理职责，要求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地下空间普查、对地下空间的自然状况、利用现状、权属情况及开发利用制约因素等进行调查、监测与评估；要求我局会同住房建设、人民防空、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建立地下空间数据中心，将地下空间基础调查、规划建设管理、不动产档案信息等纳入地下空间数据中心，并通过市大数据资源中心实现信息共享；要求我局组织制定地下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规范和建筑设计规则，推行三维地籍管理技术，市生态环境、住房建设、消防、轨道交通和水务等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组织制定地下空间建设和管理相关技术规范。

您所提提案中，关于建立基础数据库、采集数据、建设信息平台、管理和技术规范、设立信息化管理部门、信息化管理标准化规范等内容，已在制度层面予以明确，全市相关部门将按《办法》分工合作，加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

1. 从规划层面统一思路并部署地下空间数字化管理

我局正开展《深圳市地下空间资源利用规划（2020-2035年）》编制研究工作。该规划将在全市层面统一思路，提出了在全市开展统一、分区、分片的地质调查、地下空间利用现状普查、地下管线普查、地下空间权属调查和地下空间利用风险评估，建立全过程、全要素的地下空间资源台账，开展地下空间资源的动态监测和评估。推进信息共建共享机制的建立，逐步实现地下空间规划、建设、使用和监管的全流程智慧化、可视化管理。从规划层面统一全市地下空间数字化管理思路，并作出相应的部署。

三、从实施层面重点推进三项城市空间数字化工作

1. 推进可视化城市空间数字平台（以下简称“空间平台”）建设工作，初步建成全市城市空间数字底板。

空间平台是我市打造智慧城市的基础数字底座，是建设“数字孪生城市”和“鹏城自进化智能体”的必需支撑平台，对我市实现城市全要素数字化、城市运行实时泛在感知、城市管理决策智能化，打造国际新型智慧城市标杆和“数字中国”城市典范起到关键支撑作用。空间平台总体设计由郭仁忠院士团队完成，成果得到了专家组的高度评价，专家组认为该总体设计具有前瞻性和创新性，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目前已完成一期建设，汇集并局部建成包括地质、管线、地下交通等地下要素的二三维模型，形成全市地上下、室内外的GIS+BIM底板；进而建立全市土地、楼房、人口和法人的空间编码、空间位置、属性信息，形成全市地楼房权人空间底板。目前已为福田区、南山区、市住建局、国资委、应急局等部门的应用提供了数据服务。

未来将启动二期工程，整合全市的基础空间数据、城市管理数据、城市感知数据，并提供政务数据空间化能力、社会运行数据接入能力、时空分析能力、高逼真可视化能力。全市各部门可以空间平台为基础，调用空间平台提供的基础数据，支撑城市空间开发利用的智慧化工作。

1. 建设规划设计数字化平台（以下简称“设计平台”），推动城市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等各个阶段管理现代化。

设计平台是以“城市信息模型（CIM）开放框架”为框架支撑，以“试点片区城市信息模型构建”为业务基础，提供一套规划设计空间云工作环境，形成设计工作的底板，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深化，通过信息化推动城市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等各个阶段管理现代化。

目前设计平台已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及前期用户需求调查，并初步完成功能开发及系统框架搭建工作。

（三）建设我市地下管线空间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实现全市地下管线信息的协同管理、动态更新。

2014年底，市政府印发了《深圳市地下管线普查工作方案》。根据该方案，我局联合各部门建设我市地下管线空间信息综合管理系统，以实现地下管线数据检查、汇交入库等数据管理功能及一张图、分析统计、安全保护等综合应用功能，支撑地下管线信息动态更新和管理长效机制的建立。

该系统已建设完成并为我市城市规划建设提供现状地下管线服务。按照《深圳市地下管线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65号）及市政府的有关要求，我局结合地下管线普查工作方案，每半年要求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及权属单位将半年内竣工的地下管线相关测绘成果数据提交至我市地下管线空间信息综合管理系统，以保证管线数据的动态更新。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保密局联合印发的《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中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建办〔2017〕36号）的要求，标有精确位置、高程、管径、压力及附属构筑物敏感信息的设市城市电力、电信、给排水、供热、供气、人防各专业工程的现状图、规划图及管线综合图文资料为长期秘密。我市拟按照住建部、省住建厅的要求，准备开展相关数据的脱敏工作，推动数据的共建共享和系统的互联互通。

最后，我局将按照有关要求，联合相关部门积极推进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作，也将持续推进上述城市空间数字化重点工作。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年8月11日

（联系人：何委根，联系电话：83949674）

|  |
| --- |
|  |
| ~ggimg2021081210272100 |